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就本公司關連交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指之詞彙與通函內的釋義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單偉豹先生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

- (a) 本公司股份（「股份」）發行總數為793,124,034股；
- (b) 如通函所述，新創建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91,134,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9%），因此，新創建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創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01,990,034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51%）；
- (d)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
- (e)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已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 <sup>(附註1)</sup>	
	贊成	反對
批准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營企業分包合約及宏達分包合約）。 <sup>(附註2)</sup>	308,250,468 (100.00%)	0 (0.00%)

附註：

- (1) 票數及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以代表委任身份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 (2)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逾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